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刘品新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Practical Evidence In Cases
Of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犯罪案件

证据实务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丛书主编：何家弘

本书主编：刘品新

本书副主编：李文广 黄小明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剑萍	乔 鹏	刘品新	李文广
杨昕宇	何家弘	张 黎	张红梅
张桂勇	郑未媚	徐 惠	黄小明
黄海涛	盘冠员	彭 宴	廖 明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何家弘、刘品新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7

(法律运用文库·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ISBN 7-218-04325-9

I. 妨… II. ①何…②刘… III. ①危害公共安全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617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张焕威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4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325-9/D·498
定 价	49.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丛书主编：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教授（证据学和侦查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

丛书副主编：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杨迎泽：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三部主任，法学教授。

王若阳：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顾永忠：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

学术秘书：

刘品新 李 伟

前 言

证据是一个法律用语，但证据并非仅存在于法律事务之中。其实，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证据都在默默无闻地发挥着作用，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譬如，历史学家在研究和探索历史事件的真相时，必须千方百计收集有关的各种证据——史料，然后再根据这些史料去“重建”或“再现”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又譬如，医生诊断病情必须以各种症状为根据，而这些症状也就是证据。无论是中医的望、闻、问、切，还是西医的仪器检验，都是在为确认病情发现证据和收集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人（这是一个颇值得推广的、泛指一切法律工作者的概念，大体上相同于英语中广义的 lawyer）的工作与历史学家和医生的工作确有许多相通之处。

然而，证据对于法律事务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借用一句流行语，在诉讼活动中，“证据虽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证据却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律人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虽然诉讼“号称”是解决法律纠纷的，但是诉讼的核心内容却是由证据所构成的。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等亦然。

众所周知，引起法律争议的案件事实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办案人员不可能直接去感知那些案件事实，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各种证据来认识案件事实。如果我们把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活动比喻为过河，即由认识的此岸抵达认识的彼岸，那么证据就是他们过河的“桥和船”。没有这“桥和船”，他们就不可能到达认识的“彼岸”。无论是法官还是检察官，无论是侦查员还是律师，他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这“桥和船”展开的。他们首先要找到合适的“桥和船”，然后再采取恰当的方式“过桥”或“渡船”。由此可见，关于“桥和船”的知识和技能应该是那些涉足诉讼活动的法律人必须熟练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然而，受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由于证据法基本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时至今日，一些司法人员仍然认

为，只要熟悉实体法律的规定以便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就行了。殊不知，准确认定争议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实践经验证明，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不是因为适用法律不当，而是因为认定事实有误。另外，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不重视证据调查工作，不愿意花大力气去收集证据。他们认为律师的“本领”就在于熟知各种法律和规定，知道如何按当事人的需要来解释法律和钻法律的“空子”；甚至认为律师的“主要技能”就是善于用当事人的钱去建立和使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然而，这些都是法制不健全的表现或产物，都是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

一言以蔽之，证据是非常重要的。既然证据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关于证据的学问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无庸赘述。但是，这里还有一个值得人们认真思考和讨论的问题，即证据学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具体就法学的学科体系而言，证据学应该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还是应该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其中包含着大量的哲理与思辨，是法学领域中惟一可以和法哲学相提并论的理论学科。也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它的着眼点在于实际运用，而且其运用必须以实践经验为基础，是彻头彻尾的应用法学。

笔者认为，证据学的内容体系中既包含有深奥的理论知识，也包含有大量的专业技能。对于证据学家来说，他们必须深入研究那些深奥的理论知识，如证明的原理和规律等。但是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践人员来说，他们则更应该注重专业技能的养成。换言之，一个人要想成为运用证据的行家里手，不能仅知道“什么是”，还要知道“怎么做”；而要知道“怎么做”，就离不开实践中的操练。从这个意义上讲，运用证据的本领不是在课堂上“学”出来的，而是在实践中“练”出来的。由此可见，实践经验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实践经验”既包括个人的直接经验，也包括他人的间接经验。

在编写这套《刑事证据实务丛书》的时候，我们的着眼点就是证据知识和技能的实际性。因此，从整套丛书的内容编排，到每一分册的编写体例，以及作者的搭配组合，我们都尽量体现这一编写的宗旨。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从事刑事诉讼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律师的实用手册。同时，我们也殷切地希望各界读者能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丛书再版时修正。

何家弘

2003年6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绪 论

社会是人们生活的外部环境，社会秩序是社会稳定、安宁、和谐的状态。从一般意义上说，任何犯罪都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只是破坏的方向和程度有所差别而已。而作为《刑法·分则》中一章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其侵犯的同类客体——社会（管理）秩序显然在外延上要相对狭窄得多。尽管如此，其表现形式仍然包罗万象，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生活的诸多领域，内容十分丰富，而且更贴近人民日常生活。社会（管理）秩序的正常与否，直接关系到人能否安居乐业，社会能否繁荣稳定。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是指妨害国家的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案件。近年来，涉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案件几乎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以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为例，“1997年全国法院审判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案件1102件，比上年上升了41.1%”；“1998年全国法院审判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案件2669件，比上年上升141.1%”。1996年以前该罪还没有独立成罪，但从依法打击黄、赌、毒及扫黄打非案件数据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趋势，“1995年鉴于一些地方走私、制作、贩卖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拐卖妇女、儿童，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猖獗……全年共受理此类案件7168件”；“1996年全年依法从严惩处制黄、贩黄、非法出版，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拐卖妇女、儿童，聚众赌博等犯罪，全年共受理这几类犯罪案件9625件。”（以上资料均摘自中国法律年鉴相应各册。）而根据年鉴来看，同期全国审判刑事案件数量在持续减少，这更说明这几类案件所呈现的增势。由此可见，剖析和总结出实践中如何有效地发挥证据在打击此类犯罪中重要作用的经验与理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由于实践中情况的复杂多变,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呈现出一些对取证、举证、质证、认证活动不利的特点。对这些证据学上的特点,我们必须有着清醒的认识:

1. 综合性。就个罪来讲,此类犯罪有相当一部分罪名在实践中可能涵盖数个独立、完整的犯罪构成。举例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93条将寻衅滋事罪罪状归纳为四类形式:“(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见,寻衅滋事罪可能包括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等罪的完整构成。正因如此,此类犯罪案件在实践中的表现可谓错综复杂,这就给人们取证、举证、质证、认证时提出了全面性的要求,即必须注意一些细节的查明与证明,防止因遗漏证据而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 伴生性。所谓伴生性,是指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往往有与其他章犯罪相伴而生的特点,犯罪人极有可能同时触犯数罪而形成牵连犯、想象竞合犯、并罚数罪等刑法现象,特别是一些多为帮助型的犯罪。例如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实践中单纯触犯这一罪名的情况并不多,犯罪分子往往是为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如诈骗),或者为犯罪后隐藏身份方便出逃;又如传授犯罪方法罪,犯罪人极有可能既传授犯罪方法,又教唆他人犯罪而成立教唆犯,甚至直接参与犯罪活动从而成立数罪或想象竞合犯。因此,在查明有无犯罪事实的同时,要充分注意他罪存在的可能性,并着力分析数罪之间的关系,才能准确地靠证据定罪做到结果惟一。

3. 组织性。近年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形成了组织化的犯罪发展趋势,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犯罪集团,如专门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扰乱公共生活秩序的流氓团伙,专门从事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卖淫犯罪集团,专门从事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淫秽出版集团,专门从事开设赌场、赌局的赌博集团,以及专门从事文物、珍贵野生动物走私的犯罪集团等等,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毒品犯罪集团,甚至出现了同时从事多种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这些组织往往内部分工细致、纪律严密,造成取证比较困难,而且要求人们在取证中充分重视案与案之间的联系,重视不同案件所表现出来的证据方面的规律,判断是否为同一犯罪组织所为。

4. 专业性。这是与组织性特点密切相关的。由于犯罪集团往往集中于某一领域的犯罪,因而手段逐渐专业化,熟悉这一领域的作案方式,轻车熟

路,而且有一定的反侦查策略,互相分工、结合、掩护作案,成功率更高。这些也给取证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二

我国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各罪的证明对象与犯罪构成、量刑标准密切相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亦不例外。从整体上说,此类犯罪案件中控方的证明对象主要如下:

1. 必须通过证明犯罪行为的证据,有效地推定行为人侵犯了国家的管理活动与管理秩序这类客体。具体来说,包括国家和社会的日常管理活动和秩序,以及《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其他各章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之外的国家对社会的日常管理活动与秩序等。

2. 必须通过不同的证据组合,证明行为人在客观方面实施了妨害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具体包括:①扰乱公共秩序的“大口袋”行为,如妨害国家机关公务活动,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制度,妨害国家管制文件、装备、专用器材管理秩序,计算机犯罪,扰乱公共生活治安,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滥用政治权利,迷信组织活动,风化犯罪,以及妨害邮政管理秩序等;②妨害司法;③妨害国(边)境管理;④妨害文物管理;⑤危害公共卫生;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⑦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⑧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⑨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这实际上是本书章节体系的由来(鉴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实务将另外单独成书,本书中予以省略)。

当然,在证明上述行为时必须注意对危害程度的证明,要将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区分开来,以防止扩大打击面。

3. 必须通过间接证据,证明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具有犯罪故意或过失。此类案件多数情况下行为人是故意,也有个别情况下是过失,如过失损毁文物犯罪案件、医疗事故犯罪案件等。对于有些犯罪案件还要求证明行为人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如赌博罪要求证明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倒卖文物罪与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等要求证明行为人以营利或牟利为目的。

4. 必须通过不同方式证明犯罪主体。此类犯罪中多数是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多数犯罪的主体限于自然人,有少数犯罪也可以由单位实施(如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还有个别犯罪案件是纯正

单位犯罪（如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对于一般主体，控方只需要证明行为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即可；对于特殊主体，控方还必须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殊身份，如在破坏监管秩序犯罪案件中证明行为人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在医疗事故犯罪案件中证明行为人是医务人员等。

5. 必须对量刑情节加以证明。即通过对法定量刑情节与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明，确认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哪一档犯罪、以及应作何种处理等。

三

在当今各国，定罪与量刑都必须依靠只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只有通过证据加以证明才能得以揭示。这便是当今世界盛行的“证据裁判原则”。毫无疑问，证据也正是处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关键。当然，证据问题也是处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实务中的焦点与难点。本书将立足于取证、举证、质证与认证四个环节，通过实实在在的案例进行说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虽然表现千差万别，它们一般是靠成体系的证据组合来定案的，其中证据问题也因个案的不同而体现出“个性”，但从整体上看也存在一些“共性”。如果忽略具体的犯罪行为表现不计，此类犯罪案件至少在证据体系上具有如下特色：

首先，科学的鉴定结论在此类罪中的地位极其重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所造成的结果无外乎对人身的伤害及财物的破坏、对物品的非法占有、伪造产品或制造其他非法产品、促使他人施行某种行为等。其中，对人身造成伤害需要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物质损失需要鉴定损伤程度、损失数额，伪造类案件包括可能涉及伪造文件的案件（如伪证罪）需要进行文书、笔迹鉴定，对现场的发现犯罪工具及指纹、血痕等物证需要进行同一认定等等。由此可见，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需要注意并遵守科学鉴定的有关程序和法律规定，如及时提出、程序合理、鉴定人员适格、鉴定文书规范等等。

其次，物证、书证仍是处理此类犯罪的核心证据。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一般都需要借助犯罪工具，故物证、书证是其中极其重要的证据，在有些案件中甚至是必须查实的证据。如在非法狩猎犯罪案件中采用何种狩猎工具是犯罪的定性要件，在伪造类案件中伪造工具是证实伪造行为的有力证据，

在非法占有类案件中发现赃物对定罪更是决定性的。这就要求司法人员特别注意对犯罪现场及关联场所的勘查,提取犯罪工具及遗留在现场、犯罪工具上的痕迹物证,以备提交或鉴定。

再次,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对于发现犯罪人、揭示犯罪事实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伤害类案件和促使他人施行某种行为的案件(如组织卖血,组织、强迫卖淫等罪)中,这些言词证据更是不可替代的。被害人的证词可以与物证相印证,例如被害人身上的伤痕是否是嫌疑人行为所致;证人证言有助于查明犯罪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如在妨害公务犯罪案件中被害人是否告知对方其身份,如已告知而对方仍然实施伤害行为则犯罪成立,反之则不能成立妨害公务罪;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有助于查明其身份情况、犯罪动机、犯罪过程、平时表现等。

另外,在此类犯罪案件之一的计算机犯罪案件中,电子证据成为一种颇具特色又不可或缺的特殊证据。它是一种伴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全新的证据形式,与我国传统的七种证据均有所不同。一方面,由于电子证据表现为人们不能直接感知的二进制数据形式,必须通过电子设备才能转化、显现、传递或复制等;另一方面,对电子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与认证都离不开司法人员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人们必须对传统方法加以改造才能完成诉讼任务。

综上所述的证据实务,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证据问题相比,不过是沧海一粟。以后各章将以犯罪案件为序,通过案例的形式对实践中可能遇到的证据问题逐一进行介绍,针对个案得失加以点评,并总结实践中值得注意的要点。

主编简介

刘品新（1973 — ），壮族，湖北洪湖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鉴定人员。主编《电子证据法研究》、《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实务》、《网络法》，参与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证据调查实用教程》、《刑事审判认证指南》、《外国证据法》与《电子商务法研究》等，主持翻译《外国证据法选译》，协助编辑《证据学论坛》、《侦查论丛》，已发表论文40多篇。

E-mail: liupinxin@cnlawshool.com

责任编辑：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张焕威

责任技编：黎碧霞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妨害国家机关公务活动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妨害国家机关公务活动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 依据·····	1
二、妨害国家机关公务活动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
第二节 妨害公务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
一、妨害公务犯罪案例述评·····	4
二、妨害公务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 注意的一般问题·····	8
第三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0
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犯罪案例述评·····	10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4
第四节 招摇撞骗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5
一、招摇撞骗犯罪案例述评·····	15
二、招摇撞骗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 注意的一般问题·····	19
第五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0
一、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犯罪案例述评·····	20
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 和认证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4
第二章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制度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6

第一节 概述	26
一、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制度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26
二、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制度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7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8
一、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案例述评	28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31
第三节 四种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制度犯罪案件在证明方面的区别	32
 第三章 妨害国家管制文件、装备、专用器材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34
第一节 概述	34
一、妨害国家管制文件、装备、专用器材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34
二、妨害国家管制文件、装备、专用器材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35
第二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36
一、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犯罪案例述评	36
二、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39
第三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0
一、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犯罪案例述评	40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43
第四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4
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犯罪案例述评	44
二、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与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48

第五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9
一、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案例述评	49
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52
第四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54
第一节 概述	54
一、计算机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54
二、计算机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55
第二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56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的限定范围	57
二、搜寻有关“非法侵入”的证据	57
第三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63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例述评	63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68
第四节 利用计算机知识技术实施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71
一、利用计算机知识技术实施的犯罪案例述评	72
二、利用计算机知识技术实施的犯罪案件中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时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76
第五章 扰乱公共生活治安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78
第一节 概述	78
一、扰乱公共生活治安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78
二、扰乱公共生活治安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9
第二节 聚众斗殴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80
一、聚众斗殴犯罪案例述评	80
二、聚众斗殴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83
第三节 寻衅滋事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84
一、寻衅滋事犯罪案例述评	84
二、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87

第四节	传授犯罪方法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88
一、	传授犯罪方法犯罪案例述评	88
二、	传授犯罪方法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 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91
第五节	赌博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96
一、	赌博犯罪案例述评	96
二、	赌博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 的一般问题	99
第六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一、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02
二、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证明内容	104
第二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证据 实务	105
一、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例述评	106
二、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取证、 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18
第七章	滥用政治权利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一、	滥用政治权利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21
二、	滥用政治权利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22
第二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22
一、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犯罪案例述评	123
二、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 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26
第三节	侮辱国旗、国徽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29
一、	侮辱国旗、国徽犯罪案例述评	130
二、	侮辱国旗、国徽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33
第八章	迷信组织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一、迷信组织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36
二、迷信组织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39
第二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39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犯罪案例述评	140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注意 的一般问题	143
第三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 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45
第九章 风化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一、风化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47
二、风化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47
第二节 聚众淫乱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48
一、聚众淫乱犯罪案例述评	148
二、聚众淫乱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 注意的一般问题	152
第三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件证据实务	154
第四节 盗窃、侮辱尸体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55
一、盗窃、侮辱尸体犯罪案例述评	155
二、盗窃、侮辱尸体犯罪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157
第十章 妨害邮政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60
二、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60
第二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61
一、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犯罪案例述评	161